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293號

聲 請 人 環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希聖

相 對 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相 對 人 陳銘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14
年1月1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
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
紙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2紙，其票面有關利息之約
定均記載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之年利率為0%；中華
民國114年1月1日後之年利率為6%」。經核，聲請人於112年
6月20日民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陳明系爭本票2紙分別
於112年3月17日、112年5月17日提示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系
爭本票2紙之票面金額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前開陳報，有關請求相對人給付票載金額部分，形式上業經合法踐行提示本票以行使追索權之程序，與票據法規定相符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准許；惟有關利息請求部分，因系爭本票2紙票載之利息起算日尚未屆至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是該部分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2年度司票字第01429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1年12月30日	19,240,000元	112年3月15日
2	111年12月30日	16,440,000元	112年5月15日